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57）；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调整了以下内容：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2、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上内容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临2019-02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07%，成交的最高价为7.6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9,602.8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46,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79%，成交的最高价为8.2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6,42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5日